

舊約，新約

引言：安息日及其現代誤解

如今，許多宗教人士堅持基督徒必須遵守安息日，他們通常將安息日理解為星期日的休息日。然而，仔細研讀聖經就會發現，聖經中對安息日的遵守與現代做法有顯著差異。安息日明確指的是一週的第七天（星期六），而非第一天（星期日），正如創世記 2:2-3 所記載：“到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作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，因為在這一日，神歇了他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，因為在這一日，神歇了他一切的工，安息了他給第七日，定為為聖日。在舊約時代，典型的猶太人在五十年內會遵守超過 5000 個安息日——遠遠超過現代「守安息日者」所聲稱的約 2600 個安息日。

聖經中關於安息日的規定非常嚴格。上帝的子民被命令待在家中（出埃及記 16:29：「你們要記住，耶和華已經賜給你們安息日，所以第六日他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。第七日，你們各人要留在自己的地方，不可外出。」），禁止外出運動、拜訪朋友或參加正式的聚會，例如教會禮拜。禁止烹飪；所有食物都必須提前準備好（出 16:23-29）。禁止一切工作，甚至連生火也不行（出 35:3：「安息日，你們的住處不可生火。」）。違背安息日會帶來嚴重的後果，包括死刑（民 15:32-36：「…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『那人必須死。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打死他。』於是會眾把他帶到營外，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，用石頭打死了他。」）。

如今，誰真正依照律法規定遵守安息日？幾乎沒有人，因為現代的詮釋淡化了這些誠命。這引發了更廣泛的問題：舊約的習俗，例如獻祭牲畜（利未記 1-7 章），是否仍然有效？其他聖日（例如逾越節、住棚節）又如何呢？如今是否存在祭司製度或神職人員和平信徒制度？教堂建築是否就是「神的殿」？舊約（摩西律法或妥拉）與基督裡的新約之間有何關係？

這項研究適合小組聖經研讀或個人反思，對來自宗教儀式、傳統或非基督教背景的人士都

很有價值。它著重闡述了新約基督教的獨特性，並探討了基督教界的一些困惑，特別是關於耶穌的追隨者必須遵守律法書（妥拉）的禮儀和民事律法的說法。

關鍵引言詩句：

- 歌羅西書 2:16：「所以，不要讓人在飲食上，或在節期、新月或安息日的事上論斷你們。」（保羅警告人們不要根據舊約的規條進行律法主義的論斷，強調在基督裡的自由。）
- 約翰福音 4:24：「神是靈，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」（耶穌教導說，真正的敬拜超越了具體的地點和儀式，而著重於內在的轉變。）
- 以弗所書 1:1：「奉神旨意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。」（所有信徒都是「聖徒」或聖潔的人，使聖潔成為一種民主。）
- 提摩太前書 2:5：「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之間也只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（只有透過基督才能直接與神溝通，無需借助任何人為的中介。）
- 歌羅西書 2:17：「這些都是將來之事的影兒，那實體卻是基督。」（舊約的習俗預表基督；基督已經應驗，因此這些習俗不再是強制性的。）

兩個盟約：新約的替代性質

聖經區分了舊約（摩西在西乃山所立）和新約（基督的死和復活所建立）。希伯來書 9:15-17：「所以，他（基督）作了新約的中保，使蒙召的人可以承受所應許的永恆基業。因為他已經死了，救贖他們脫離在舊約之下所犯的罪過。因為凡立遺囑的，立遺囑的人必須死，因為遺囑只有在立遺囑人死後才有效；立遺囑的人活著的時候，遺囑是無效的。」

律法的道德核心—愛神愛人—得以延續（加拉太書 5:14：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含在『愛人如己』這一句話裡了。」；馬太福音 22:37-40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），但具體的誠命和規條在十字架上被成全並廢除。歌羅西書 2:13-14：「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卻使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赦免了你們一切的過犯，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、攻擊我們、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「債務記錄」指的是出來的禮儀記錄了這些義務；

基督徒不受舊約律法的約束（使徒行傳 15:10-11：「現在，為什麼你們試探神，把我們祖宗和我們都不能負的轭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？但我們相信，我們得救是靠著主耶穌的恩典，和他們一樣。」）。這反駁了耶穌的跟隨者必須遵守律法的說法。耶穌成全了律法（馬太福音 5:17-18：「…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），結束了律法的禮儀性作用（加拉太書 3:23-25：「我們來了點信」）。

雙重標準：在新約中已被消除

舊約區分了聖潔與不潔，導致人們委身不一致。如果某些日子是聖潔的，那麼其他日子就隱含著不潔，這就使得人們在「特殊」場合更加努力。然而，基督教要求信徒每天過門徒的生活（路加福音 9:23：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」；羅馬書 12:1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神的慈悲所勸是所行的慈悲。因為基督救贖了生命的各個層面，所以每時每刻都是聖潔的。」）。

雙重標準體現在：a. 神聖時間 b. 神聖空間 c. 聖潔之人 d. 聖潔之物

新約改變了這些區別（彼得前書 1:15-16：「…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的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『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』」）。

聖時：擺脫律法主義的束縛

基督徒已從安息日的遵守中得釋放（出 20:8-11，同上；歌羅西書 2:16，同上）。試圖透過特別的日子來證明自己的義，只會使人陷入奴役（加拉太書 4:8-11：「你們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服事那些本來不是神的……你們怎能迴轉，歸向那軟弱無用的世俗小學呢？你們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！恐怕我在你們身上是那年勞然的。」）。（保羅將回歸曆法的遵守等同於異教的奴役。）

早期教會在星期日聚集在一起（使徒行傳 20:7：「當主日，我被聖靈感動…」），紀念基督的復活（馬太福音 28:1），但星期日不是安息日。

反對遵守律法：耶穌活在舊約之下，是為了成全舊約（加拉太書 4:4-5：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。」）。復活

之後，恩典勝過一切（羅馬書 6:14：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）。自願遵守某個日子是允許的（羅馬書 14:5-6：「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一樣……守這日的人是為主守的。」），但強加於人則是罪（加拉太書 5:1：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役的輒」）。

教訓：要時時努力成為門徒。

聖潔空間：隨時隨地敬拜

上帝不能被侷限在「聖潔」的空間（使徒行傳 7:48-49：「然而至高者並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宇裡，正如先知所說：『天是我的寶座，地是我的腳凳…』；約翰福音 4:24，同上）。舊約限制了人們透過會幕/聖殿進入上帝（希伯來書 9:1-8：「從前約也有敬拜的規條和地上的聖所…」），但基督的死撕裂了幔子（馬太福音 27:51：「忽然，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…」），象徵著所敞開的通道（突然，殿裡所開的通道（2:18：「因為我們藉著他，在同一位聖靈裡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」）。

敬拜是一種生活方式（羅馬書 12:1，同上）。教會（信徒）是神的家（弗 2:19：「這樣，你們不再是外人和寄居的，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」），但沒有任何建築物本身是聖潔的。

反駁律法：聖殿是影子（希伯來書 8:5：「…他們所事奉的不過是天上事物的影像和影子…」）。基督的身體才是真正的聖殿（約翰福音 2:19-21：「…『你們拆毀這殿，三日內我要重建它。』……他是指著自己的身體說的。」）。

教訓：隨時隨地為上帝而卓越。

聖潔的人們：在基督裡人人平等

沒有所謂的精英「聖徒」；所有信徒都是聖徒（弗 1:1，同上）。耶穌是唯一的大祭司（希伯來書 7:23-28：「…先前的祭司人數眾多，因為他們因死亡不能繼續任職，但耶穌的祭司職分是永遠的…我們確實需要這樣一位聖潔、無玷污、無玷污的大祭司…」）。所有信徒都組成君尊的祭司團（彼得前書 2:9：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…」），獻上屬靈的祭物。

只有一個中保：基督（提摩太前書 2:5，同上）。向聖徒或馬利亞禱告與此相悖（羅馬書

8:34：「…基督耶穌死了…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」)。沒有神職人員和平信徒之分（馬太福音 23:8-9：「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，因為你們只有一位老師，你們都是弟兄。也不要稱呼地上任何人作你們的父，因為你們只有一位父，就是天上的父。」)。所有人都同樣委身於神，只是擁有不同的恩賜（弗 4:11-12）。

反駁律法：利未祭司製度已經終結（希伯來書 7:11-12：「…因為祭司製度既有改變，律法也必須改變。」)。遵守律法反而延續了已被廢除的分裂。

教訓：神職人員制度助長了雙重標準，這與基督的教義背道而馳（加拉太書 3:28：「並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，自主的或為奴的，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」)。

我的天哪！各種聖物

新約廢除了一切區別：

- 聖潔的食物（提摩太前書 4:3-5：「…他們禁止嫁娶，又要求人禁戒神所造、叫人感恩領受的食物…因為神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…」；希伯來書 13:9：「你們不要被各樣怪異的教訓…7:19：「…所以他宣告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。」)。
- 聖壇（希伯來書 7:27：「…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需要天天獻祭…因為他只一次獻上自己，就成全了。」；希伯來書 13:10：「我們有一座壇，供會幕裡的人無權享用。」)。
- 圖片/圖示（出 20:4：「…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…」；約翰一書 5:21：「小子們哪，你們要遠離偶像。」)。
- 聖袍、聖水、香爐、獎章、聖物、語言、經文、十字架：這些都錯誤地套用了舊約的範疇（哥林多後書 3:6：「…他使我們有資格作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聖靈；因為字句叫人死，叫人活。」)。

反駁律法：羅馬書 7:6：「但如今我們既在捆綁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事奉神，不是照著律法的舊樣子，乃是照著聖靈的新樣子。」律法引領我們歸向基督（加拉太書 3:19-25）。

結論：從陰影到光明

歌羅西書 2:17（如上所述）教導我們，舊約的要素預表了基督—基督的現實。舊約已經過時（希伯來書 8:13：「既然談到新約，就廢掉了先前的約；那漸漸衰老、日漸衰殘的，就

必歸於無有。」)。現代基督教的許多面向效法舊約猶太教，固守著繁瑣的儀式和等級制度。

反駁律法書的主張：以弗所書 2:14-15：「因他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就是冤仇，並且廢掉了那用規條表述的律法……」耶穌警告人們要遠離人的傳統（馬可福音 7:6-8：「…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；他們敬拜我也是枉然，因為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。」）。遵守律法書可能會使人與基督隔絕（加拉太書 5:4：「你們這些想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了，從恩典中墮落了。」）。

離開陰影，擁抱基督的光明，那裡有真正的自由（約翰福音 8:36：「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」）。這賦予人順服聖靈引導的生活，而非拘泥於形式。